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1-06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潘树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15 人，实际表决董事 15 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与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1-067 号公告）

二、关于修改《综合服务协议》煤矿专用线收费标准的议案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综合服务协议》煤矿专用线收费标准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1-068 号公告）

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潘树启先生、张建国先生、王良先生、涂兴子先生、李延河先生、王新义先生、赵运通先生、康国峰先生、陈金伟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独立董事查阅了河南省发改委豫发改价管〔2016〕507 号文和关于转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化我省地方铁路运价改革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6〕507 号）》的通知（平发改价管〔2016〕161 号文），调整铁路收费标准的行为属于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交易行为，遵循了国家相关政策和市场公允原则。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于参与竞拍煤勘探探矿权的议案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煤勘探探矿权的议案。

为增加煤炭资源储量，延长矿井服务年限，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参与竞拍河南省宝丰县贾寨—唐街煤勘探探矿权。上述煤勘探探矿权正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出让，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办理该业务。

探矿权具体情况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第一批矿业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豫公资交矿让〔2021〕01 号）。

四、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潘树启先生提名，公司选举独立董事娄涟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赵运通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简历如下：

娄涟先生：196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江苏金榜集团常务副总裁、索普（中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康沃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执行总裁。现任瑞华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兼任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赵运通先生：1964 年出生，研究生，教授级高级会计师，曾任平煤股份财务总监（副总师级）兼计财处处长、神马股份财务总监（副总师级）。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师级）兼计财处处长。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1-066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张金常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9 人，实际表决监事 9 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修改《综合服务协议》煤矿专用线收费标准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综合服务协议》煤矿专用线收费标准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1-068 号公告）

监事会认为：调整煤矿专用线收费标准属于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交易行为，遵循了国家相关政策和市场公允原则。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参与竞拍煤勘探探矿权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煤勘探探矿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参与竞拍煤勘探探矿权，为增加煤炭资源储量，延长矿井服务年限，对公司合法、合规的可持续开采有重要意义，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1-06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平煤股份”）拟与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资租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融资期限 3 年，综合年利率不高于 5.95%。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用部分固定资产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资租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融资期限 3 年。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131 号 38-1#

4、法定代表人：程慧娟

5、注册资本：108 亿元

6、成立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的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的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1、租赁标的物：公司有关资产（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平煤股份，该等资产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

四、拟定的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2、租赁方式：采用售后回租的方式

3、租赁期限：3 年

4、利率：综合年利率不高于 5.95%

5、租赁担保：无

五、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公司通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现有生产资产进行融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利用率，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对公司本年度经营利润无影响，但租赁期内的利息及费用支出会相应增加公司当期财务费用。

2、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对于融资租赁相关资产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且回购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1-06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综合服务协议》 煤矿专用线收费标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改《综合服务协议》煤矿专用线收费标准

●煤矿铁路专用线收费标准由 13.76 元/吨调整到 19.78 元/吨

●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上述关联交易。5 名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要产品——动力煤和冶炼精煤均属于大宗物资，主要依靠铁路运输，其中内部原料煤入洗过程中的运输以及煤炭产品对外销售过程中进入国铁线路之前的运输，主要依靠矿区自营铁路。目前矿区自营铁路属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所有。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拟调整本公司煤矿铁路专用线收费标准，由 13.76 元/吨（0.32 元/吨公里×43 公里）调至 19.78 元/吨（0.46 元/吨公里×43 公里），上涨 6.02 元/吨（不含税 5.52 元/吨），该调价方案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943,209 万元；注册地址：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院；法定代表人：李毛；经营范围：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产总额 20,478,663.92 万元，净资产 5,128,095.51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883,538.03 万元，利润总额 166,483.7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54.61%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收费标准及调整原因

（一）现行的煤矿专用线收费标准

煤矿专用线收费标准为 13.76 元/吨（0.32 元/吨公里×43 公里平均运距，根据原国家计委计价管〔1996〕2811 号文、河南省发改委豫发改价管〔2013〕902 号文、平顶山市物价局平价工〔2013〕350 号文），该标准于 2012 年元月开始执行。

（二）拟执行的煤矿专用线收费标准及调整原因

本次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矿区铁路吨公里运费由原 0.32 元/吨公里调整至 0.46 元/吨公里，拟执行的铁路收费标准为 19.78 元/吨（0.46 元/吨公里×43 公里），该标准拟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

调整的主要原因如下：

调整前执行的运价率（0.32 元/吨公里），是原国家计委计价管〔1996〕2811 号文批复，已执行多年未做调整，矿区铁路运输成本随着市场价格变化上涨较大。目前运费标准为 13.76 元/吨（0.32 元/吨公里×43 公里），该运费标准普遍低于省内外煤炭铁路其他单位运费，如永城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 元/吨（0.42 元/吨公里×53 公里）、郑州煤炭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7.5 元/吨（0.35 元/吨公里×50 公里）、淮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9.6 元/吨（0.56 元/吨公里×35 公里）、淮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1.76 元/吨（0.32 元/吨公里×68 公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31 元/吨（0.57 元/吨公里×49 公里）等，由于执行运费标准低，使矿区铁路运费收入、利润与铁路总运量规模不匹配，与同行业其他单位对标对表差距较大。

综上因素，拟修改《综合服务协议》附件《定价收费一览表》中涉及铁路运输服务项目的定价依据和费用标准等内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的综合服务协议定价依据一览表（摘选）

序号	服务项目	定价依据	费用标准
1	铁路运输	1.原国家计委计价管〔1996〕2811 号文 2.河南省发改委豫发改价管〔2013〕902 号文 3.平顶山市物价局平价工〔2013〕350 号文	1、煤矿专用线收费标准为 13.76 元 / 吨（0.32 元 / 吨公里 × 43 公里平均运距，根据原国家计委计价管〔1996〕2811 号文、河南省发改委豫发改价管〔2013〕902 号文、平顶山市物价局平价工〔2013〕350 号文）； ……

修改后的综合服务协议定价依据一览表（摘选）

序号	服务项目	定价依据	费用标准
1	铁路运输	1.河南省发改委豫发改价管〔2016〕507 号文 2.关于转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化我省地方铁路运价改革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6〕507 号）》的通知（平发改价管〔2016〕161 号文）	1、煤矿专用线收费标准为 19.78 元 / 吨（0.46 元 / 吨公里 × 43 公里平均运距，根据河南省发改委豫发改价管〔2016〕507 号文、平顶山关于转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化我省地方铁路运价改革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6〕507 号）》的通知（平发改价管〔2016〕161 号文）； ……

四、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属于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交易行为，遵循了国家相关政策和市场公允原则。该交易行为发生后，与日常关联交易额中铁路专线运输费用 2021 年预计发生额相比，将会增加公司运费支出约 1 亿元。

五、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潘树启先生、张建国先生、王良先生、涂兴子先生、李延河先生、王新义先生、赵运通先生、康国峰先生、陈金伟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意见。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查阅了河南省发改委豫发改价管〔2016〕507 号文

和关于转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化我省地方铁路运价改革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6〕507 号）》的通知（平发改价管〔2016〕161 号文），调整铁路收费标准的行为属于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交易行为，遵循了国家相关政策和市场公允原则。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该交易为关联交易，近 12 个月累计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合计约为 2.5 亿元，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8.9 亿元），因此，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三）河南省发改委豫发改价管〔2016〕507 号文

（四）关于转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化我省地方铁路运价改革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6〕507 号）》的通知（平发改价管〔2016〕161 号文）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9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 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6,900 万元投资建设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公司、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联制药”）已就该项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近日，公司和瑞联制药完成了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5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13.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5,786,000 元，各项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人民币 151,750,132.7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44,035,867.2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366 号）。公司及子公司依照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瑞联制药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楼支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下，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丰西路支行	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	113011580000114788
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丰西路支行	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	113011580000115203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瑞联制药与募集资金的存放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楼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一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一”），账号为 113011580000114788，截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专户余额为 0 元；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二”），账号为 113011580000115203，截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专户余额为 0 元。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鉴于“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实施方系甲方二，专户一资金到位后，甲方一将按计划逐步将募集资金转入专户二，以保证“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顺利实施。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石迪、黄浩卉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8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包括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备用。

四、备查文件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1-038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 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7 月 6 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 2021 年 7 月 7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1 年 7 月 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 7 月 6 日前十大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宁波汉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575,594	37.30
2	达永有限公司	121,496,526	30.30
3	HH LPPZ(HK)Holdings Limited	18,000,144	4.49
4	珠海高瓴天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658,521	3.66
5	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970,120	2.99
6	宁波高瓴智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13,112	2.02
7	宁波艾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61,500	1.91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26,783	1.58
9	宁波汉亮奇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9,413	0.98
10	宁波汉林致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9,413	0.98
11	宁波汉宁信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9,413	0.9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二、2021 年 7 月 6 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	达永有限公司	121,496,526	54.31
2	HH LPPZ(HK)Holdings Limited	18,000,144	8.05
3	珠海高瓴天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658,521	6.55
4	宁波高瓴智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13,112	3.63
5	宁波艾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61,500	3.42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26,783	2.83
7	深圳市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惠通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29,023	1.62
8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1,406,894	0.63
9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金牛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0,000	0.58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0,000	0.34

注：以上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1-059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期限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罗卫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247,3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7%；

通过“牧鑫青铜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3,547,309 股（以下统计罗卫国持股数均为合计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0%，累计质押股份 45,93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72.28%，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3%。罗卫国先生与史东伟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20,936,1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68%，累计质押股份 77,920,637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64.43%，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6%。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罗卫国先生的书面函告，获悉罗卫国先生将其持有的已经质押给昆山市创业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科技”）的股份与昆山科技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补充协议，变更股权质押期限，本次变更不涉及其他条款的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期限变更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质押期限变更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罗卫国	是	3,600,000	否	2020.7.23	2021.7.10	2022.4.15	昆山科技	5.67%	1.24%	补充流动资金

2、拟质押股份未被用做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罗卫国	史东伟	合计
持股数量(股)		63,547,309	57,388,800	120,936,109
持股比例		21.90%	19.78%	41.68%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45,930,000	31,990,637	77,920,637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45,930,000	31,990,637	77,920,637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2.28%	55.74%	64.4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83%	11.03%	26.86%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0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股)	0	0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0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罗卫国	史东伟
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16,130,000	17,490,637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38%	30.4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6%	6.03%
对应融资余额(元)	50,000,000	56,000,000
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29,800,000	14,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89%	25.2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27%	5.00%
对应融资余额(元)	79,000,000	45,000,000

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发生平仓预警，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罗卫国先生股份质押期限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罗卫国先生股份质押期限变更不会影响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不影响股东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1-027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8,800.00 万元至 39,50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4,764.84 万元至 15,464.84 万元，同比增长约 61.43%至 64.34%。

● 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800.00 万元到 14,5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5,821.40 万元到 6,521.40 万元，同比增长约 72.96%到 81.74%。

● 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2,390.03 万元到 13,090.03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 5,032.54 万元到 5,732.54 万元，同比增长 68.40%到 77.91%。

● 公司后续将参照年度业绩预告的披露标准披露半年度和季度经营业绩情况。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比上升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8,800.00 万元至 39,50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4,764.84 万元至 15,464.84 万元，同比增长约 61.43%到 64.34%。

2、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800.00 万元到 14,5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5,821.40 万元到 6,521.40 万元，同比增长约 72.96%到 81.74%。

3、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2,390.03 万元到 13,090.03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 5,032.54 万元到 5,732.54 万元，同比增长 68.40%到 77.91%。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营业收入：24,035.16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978.60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357.49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1、新能源行业的高景气度，客户对机器视觉应用需求的增加；

2、在电子消费品行业，公司拓宽了机器视觉解决方案的应用领域。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1-024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 芜湖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夫特”、“公司”）收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芜湖市国资委”）致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埃夫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组〔2021〕68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埃夫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二、请你公司依法依规并参照《省国资委关于做好省属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皖国资改革〔2020〕37 号）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国有控股股东职责，认真审核、指导埃夫特公司规范实施股权激励，并将埃夫特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及时报国资委备案。

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1-028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